

证券代码：002105

证券简称：信隆实业

公告编号：2009-007

##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于2008年12月30日在深圳市就2007年1月26日与中国农业银行龙华支行、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以及2007年8月17日与深圳发展银行华侨城支行、平安证券责任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分别签订了《补充协议》，将原《三方监管协议》中的部分条款内容分别修订如下：

#### 壹、与中国农业银行龙华支行、平安证券责任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补充协议：

一、原 1.5 甲乙丙三方约定，甲方从专用账户中一次支取的资金金额达到 1000 万以上或一年内累计从专用账户中支取的资金金额达到募集资金总额的 5%或 1000 万元整数倍时，甲方和乙方应当于支取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分别知会丙方保荐代表人，并提供有关支取凭证及说明。

现修订为：1.5 甲乙丙三方约定，甲方一次或于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用账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5%，甲方和乙方应当于支取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分别知会丙方保荐人代表，并提供有关支取凭证及说明。

二、原 2.1 三方约定，协议有效期为 2007 年 1 月 26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保荐期终止日）止。

现修订为：2.1 三方约定，协议有效期限为 2007 年 1 月 26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保荐期终止日）止，

三、除此之外，《三方监管协议》的其他内容维持不变。

四、本《补充协议》视为原《三方监管协议》的一部分，与原《三方监管协议》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 贰、与深圳发展银行华侨城支行、平安证券责任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补充协议：

一、原 1.5 甲乙丙三方约定，甲方从专用账户中一次支取的资金金额达到 1000 万以上或一年内累计从专用账户中支取的资金金额达到募集资金总额的 5% 或 1000 万元整数倍时，甲方和乙方应当于支取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分别知会丙方保荐代表人，并提供有关支取凭证及说明。

现修订为：1.5 甲乙丙三方约定，甲方一次或于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用账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5%，甲方和乙方应当于支取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分别知会丙方保荐人代表，并提供有关支取凭证及说明。

二、原 2.1 三方约定，协议有效期为 2007 年 8 月 2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保荐期终止日）止。

现修订为：2.1 三方约定，协议有效期限为 2007 年 8 月 2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保荐期终止日）止，

三、除此之外，《三方监管协议》的其他内容维持不变。本《补充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方各执一份。

四、本《补充协议》视为原《三方监管协议》的一部分，与原《三方监管协议》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1 月 21 日